

湯顯祖戲曲集上

〔明〕湯顯祖著  
錢南揚校點

湯顯祖戲曲集

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湯顯祖戲曲集 / (明) 湯顯祖著；錢南揚校點。—2 版。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6

(中國古典文學叢書)

ISBN 978 - 7 - 5325 - 5599 - 4

I. ①湯... II. ①湯... ②錢... III. ①傳奇劇( 戲曲 )—劇本—作品集—中國—明代 IV. ①I237.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0) 第 087989 號

中國古典文學叢書

湯顯祖戲曲集

(全二冊)

[明] 湯顯祖 著

錢南揚 校點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http://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guji.com.cn](mailto:guji@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http://www.ewen.cc)

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金壇市古籍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 × 1168 1/32 印張 32 插頁 10 字數 510,000

2010 年 6 月第 2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 - 2,000

ISBN 978 - 7 - 5325 - 5599 - 4

I · 2206 平裝定價: 80.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 請與印刷廠聯繫

## 出版說明

湯顯祖（一五五〇——一六一六）是明代著名戲曲作家，字義仍，號海若，又號若士，別署清遠道人，江西臨川人。萬曆十一年（一五八三）進士，曾任南京太常博士、禮部主事，因上疏抨擊時政，被貶爲廣東徐聞典史，後遷爲浙江遂昌知縣。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辭官歸里，就此隱居不仕，從事寫作。

湯顯祖的戲曲作品流傳下來的有《紫釵記》、《還魂記》（即《牡丹亭》）、《南柯記》、《邯鄲記》，合稱《臨川四夢》或《玉茗堂四夢》。其中以《牡丹亭》的成就最高，作品揭露了封建禮教的冷酷虛僞，表現了要求個性解放的思想，在藝術上富有濃厚的浪漫主義色彩。《紫釵記》、《邯鄲記》、《南柯記》分別取材於唐人小說《霍小玉傳》、《枕中記》和《南柯太守傳》，除了《紫釵記》的主題與《牡丹亭》相近藝術上也較爲成功外，其餘二戲均係作者晚年所作。因湯氏晚年頗受佛教思想影響，精神漸趨頹唐，故在作品里也表現出消極虛無的情調，成就也不甚高。湯顯祖早年還有一種《紫簫記》，實爲後來《紫釵記》的初稿本，是一部並不成熟的作品。

一九六二年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曾出版《湯顯祖集》，收入湯氏存世的全部詩、文、戲曲作品，分訂四冊。一九七八年本社曾將戲曲部份抽出單獨出版。現利用原紙型重印，列入《中國古典文學叢書》。

本書是由南京大學中文系錢南揚同志校點的。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三月

# 湯顯祖戲曲集校例

一、《湯顯祖戲曲集》包括湯氏《臨川四夢》和附錄《紫簫記》，共五種：

(一)《紫釵記》；

(二)《還魂記》，即《牡丹亭》；

(三)《南柯記》；

(四)《邯鄲記》；

(五)《紫簫記》，作爲附錄。

據明呂天成《曲品》及祁彪佳《遠山堂明曲品》，湯氏尚有《酒》、《色》、《財》、《氣》四劇，今佚。

二、戲曲五種均以明毛晉汲古閣校刻定本爲底本，其校勘所用各本如下：

(一)《紫釵記定本》，校以(1)明金陵繼志齋刻《出像點板霍小玉紫釵記定本》，簡稱繼志本；(2)覆刻《清暉閣批點玉茗堂紫釵記》，簡稱清暉本；(3)明獨深居點定《玉茗堂四種曲》本《紫釵記》，簡稱獨深本；(4)明刻《柳浪館批評玉茗堂紫釵記》，簡稱柳浪本；(5)清初竹林堂刻《玉茗堂四種曲》本《湯義仍先生紫釵記》，簡稱竹林本。凡五本相同，稱“各本”。

(二)《還魂記定本》，校以(1)明金陵文林閣刻《新刻牡丹亭還魂記》，簡稱文林本；(2)明刻朱墨本《牡丹亭》，簡稱朱墨本；(3)明朱元鎮校刻《牡丹亭還魂記》，簡稱朱校本；(4)明張氏著壇校刻《清暉閣批點玉茗堂還魂記》，簡稱清暉本；(5)明獨深居點定《玉茗堂四種曲》本《還魂記》，簡稱獨深本；(6)清初竹林堂刻《玉茗堂四種曲》本《湯義仍先生還魂記》，簡稱竹林本。凡

六本相同，稱『各本』。

(三)《南柯記定本》，校以(1)明萬曆刻本《南柯夢》，簡稱萬曆本；(2)覆刻清暉閣本《南柯記》，簡稱清暉本；(3)明獨深居本《南柯夢》，簡稱獨深本；(4)清初竹林堂本《湯義仍先生南柯夢記》，簡稱竹林本。凡四本相同，稱『各本』。

(四)《邯鄲記定本》，校以(1)明刻朱墨本《邯鄲記》，簡稱朱墨本；(2)覆刻清暉閣本《邯鄲記》，簡稱清暉本；(3)明獨深居本《邯鄲夢》，簡稱獨深本；(4)清初竹林堂本《湯義仍先生邯鄲夢記》，簡稱竹林本。凡四本相同，稱『各本』。

(五)《紫簫記》，校以明金陵富春堂刻《新刻出像點板音註李十郎紫簫記》，簡稱富春本。

此外尚有明鈕少雅《格正牡丹亭》(簡稱《格正》)、清周祥鉅等《新定九宮大成南北詞宮譜》(簡稱《九宮大成》)、葉堂《納書楹玉茗堂四夢曲譜》(簡稱葉譜)等書，校勘中亦曾加參考，間或引用。  
三、校勘以有助於文字的瞭解，或有參考價值者為限，不逐字逐句作全面的校勘，如正俗字，古今字、同義字等，一概不校。所有校文均標明註碼，附於各齣之後。

四、戲曲五種除《紫簫記》外，均附載插圖。按《四夢》插圖有四五種之多，今採用明臧懋循訂正《玉茗堂四夢》本插圖，因其繪刻精緻，可供觀賞。

五、校點工作中容有不盡完善和錯誤之處，敬祈讀者指正。

# 湯顯祖戲曲集目錄

校例

紫釵記

牡丹亭

南柯記

邯鄲記

附：紫簫記

二二五

五〇三

六九九

八五五

紫

釵

記



# 紫釵記目錄

第一 韻

本傳開宗

九

第二 韵

春日言懷

一

第三 韵

插釵新賞

一

第四 韵

謁鮑述嬌

五

第五 韵

許放觀燈

一

第六 韵

墮釵燈影

三

第七 韵

託鮑謀釵

三

第八 韵

佳期議允

三

第九 韵

得鮑成言

三

第十 韵

回求僕馬

四

第十一齣	妝臺巧絮	五〇
第十二齣	僕馬臨門	五三
第十三齣	花朝合晉	五四
第十四齣	狂朋試喜	五九
第十五齣	權夸選士	六四
第十六齣	花院盟香	六五
第十七齣	春闌赴洛	七〇
第十八齣	黃堂言餞	七三
第十九齣	節鎮登壇	七五
第二十齣	春愁望捷	七八
第二十一齣	杏苑題名	八〇
第二十二齣	權嗔計貶	八三

第二十三齣

榮歸燕喜

八六

第二十四齣

門楣絮別

九一

第二十五齣

折柳陽關

九五

第二十六齣

隴上題詩

一〇〇

第二十七齣

女俠輕財

一一三

第二十八齣

雄番竊霸

一〇七

第二十九齣

高宴飛書

一一〇

第三十齣

河西款檄

一一四

第三十一齣

吹臺避暑

一一八

第三十二齣

計局收才

一二二

第三十三齣

巧夕驚秋

一二六

第三十四齣

邊愁寫意

一二九

第三十五齣

節鎮還朝

一三四

第三十六齣

淚展銀屏

一三八

第三十七齣

移參孟門

一四三

第三十八齣

計哨訛傳

一四六

第三十九齣

淚燭裁詩

一四八

第四十齣

開箋泣玉

一五四

第四十一齣

延媒勸贅

一五七

第四十二齣

婉拒強婚

一五六

第四十三齣

緩婚收翠

一五六

第四十四齣

凍賣珠釵

一六一

第四十五齣

玉工傷感

一七四

第四十六齣

哭收釵燕

一七九

第四十七齣

怨撒金錢

一八四

第四十八齣

醉俠閒評

一八九

第四十九齣

曉窗圓夢

一九六

第五十齣

玩釵疑歎

二〇一

第五十一齣

花前遇俠

二〇四

第五十二齣

劍合釵圓

二一二

第五十三齣

節鎮宣恩

二二一

【校】

●柳浪本齣目，俱省作二字：一、四、六、七、九、十一、十二、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四十三、四十七、四十八、五十各齣，俱用上二字，如『本傳』、『謁飽』之類；二、三、五、八、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三十、三十一、三十五、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五、四十九、五十、五十二、五十三各齣，俱用下二字，如『言懷』、『新賞』之類；只有十惜馬、十八惜錢、三十七移鎮、四十四賣釵、四十六哭釵五齣，文字稍有變換。



# 霍小玉紫釵記

明 湯顯祖著

第一齣 本傳開宗

【西江月】〔末上〕堂上教成燕子，窗前學畫蛾兒。<sup>◎</sup>清歌妙舞駐遊絲，一段煙花佐使。點綴紅泉舊本，標題玉茗新詞。人間何處說相思？我輩鍾情似此。

【沁園春】李子君虞，霍家小玉，才貌雙奇。湊元夕相逢，墮釵留意；鮑娘媒妁，盟誓結佳期。爲登科抗壯，參軍遠去，三載幽閨怨別離。盧太尉設謀招贅，移鎮孟門西。還朝別館禁持，苦書信因循未得歸。致玉人猜慮，訪尋貲費；賣釵盧府，消息李郎疑。故友崔韋，賞花譏諷，纔覺風聞事兩非。黃衣客迴生起死，釵玉永重暉。

黃衣客強合鞋兒夢，

霍玉姐窮賣燕花釵。

盧太尉枉築招賢館，

李參軍重會望夫臺。

〔校〕

●原題『紫釵記』，續志本封面題作出像點板霍小玉紫釵記定本，據補『霍小玉』三字。

●竹林本署『臨川玉茗